

2488
G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H) HJDLWJ-XYXH-HT2017 第 2 号】

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5
三、合同当事人.....	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13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9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20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0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0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1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2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2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	27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0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1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5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2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5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7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48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9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6
二十四、风险揭示.....	58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5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5
二十七、或有事件.....	66

特别约定：本《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电子签名或者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委托人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一、前言

为规范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其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其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收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

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协议编号：（集合计划）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托管协议2014第1号）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运作管理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第一创业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兴业银行”；

推广机构：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包括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设立并管理的投资计划），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计划成立日起算；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关联方关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电话：0755-23838237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推广期规模上限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

（3）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股指期货；

（4）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5）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

（2）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产品和本计划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的合约价值（多空绝对值相加））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40%，且衍生品账户（包括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产品项下衍生品账户）

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 混合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5)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个工作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计划投资于上述金融产品的，计算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金融产品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金融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并按照所投资金融产品的披露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或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计划成立日起算。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六) 推广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封闭期

指产品每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开始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时间区间，每个封闭期为六个月，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

业务，首个封闭期为自产品成立日起满六个月的期间。

3、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满后首三个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开放期间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在变更合同等特殊情况下或基于本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需要，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满足开放退出期间的流动性要求。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金额不设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并提前披露。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中高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4（积极型）及以上的有投资经验的合格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推广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推广材料置备于营业场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集合计

划交易结构、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条款、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1%；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1.5%/年；

4、托管费：0.05%/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将对委托人所持份额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计提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十二）预警线和止损线

1、本集合计划以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资产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资产托管人不负责监控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和止损线，仅配合资产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安排如下：

1、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 0.94 元。当 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94 元时，则自 T+1 日起，管理人仅可进行卖出或赎回的投资操作，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的投资操作，且管理人仅可对国债期货进行平仓操作不得进行开仓操作，直至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恢复至 0.960 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

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及国债期货开仓操作；

2、本集合计划止损线为 0.92 元。当 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92 元时，则自 T+1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合同提前终止日。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申购在开放期办理。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推广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3）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4）委托人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计划的参与申请一经提交，当日参与申请可以（且只能）在申请当日内撤销；

（5）委托人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并提前披露；

（6）委托人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7）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或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

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开放期参与的，可于T+2日后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在T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代销机构退还到委托人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适用于推广期超额募集与存续期超额申购。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1%。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应计利息)÷推广期认购价格

2) 存续期参与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开放日申购价格

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5、推广期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4)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6)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7)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00 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时，持有剩余份额不能低于 100,000 份；

(5) 计划的退出申请一经提交，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预约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前，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退出预约申请，未提交退出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2)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和直销柜台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3)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或直销柜台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4) 退出款项划付

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于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用。

(2) 退出价格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及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无大额退出安排。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持有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暂停退出：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发生暂停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

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退出，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

发生本合同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向委托人披露。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

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超过计划成立规模的 16%（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管理人可以于存续期的开放期内追加参与自有资金，追加当日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追加前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二）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客户，并通知托管人。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本计划总份额 16%），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四）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

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集合计划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否。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 2 个委托人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通过专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计划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户名以实际开立的为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证券交易所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各类现金管理类资产、现金等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兴业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项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

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5)的方法估值。

(5)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

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5、持有的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公布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净值估值；不公布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6、期货合约以估值日当日该期货合约结算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进行估值。

7、上市交易的场内期权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期权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对于上述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每个估值日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合同和与管理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集合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

当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的赔偿金额，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5、若被诉人为托管人，管理人应当为托管人提供估值方法合理性的说明和

支持。若托管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应由托管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托管人赔偿后，托管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管理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管理人追索；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管理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

6、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律师费和汇划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成立后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委托资产中扣划。

5、集合计划的审计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计划审计费用，由本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其他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律师费、汇划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计算方法
$R \leq 7\%$	0	0
$R > 7\%$	20%	$Y = A \times (R - 7\%) \times 20\% \times D$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五) 税收

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财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除前述约定外，本资管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

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实际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集合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五) 收益分配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收益分配的间隔期间不得短于6个月。

(六)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公告,但托管人不负责复核分配明细。

(八)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委托人自行承担,分红款项将于本次分红日起T+5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

(九) 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仅以现金红利方式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在以低杠杆配置信用债和金融债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交易性操作，同时通过分级基金优先份额的配置、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新券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增强收益，并通过积极的研究和筛选，寻找市场上投资管理能力优秀、投资风格清晰、投资收益稳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子基金的管理人，力争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利用管理人较强的宏观经济与债券研究能力，特别是对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研究能力，运用久期策略及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造产品债券组合，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主要债券投资策略如下：

（1）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买入持有策略及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买入持有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买入持有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

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 — “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 — “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以下三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发行企业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企业自身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都将影响债券信用利差的大小。本计划将综合分析发行企业的财务状况、现金流、抵押担保等因素,在不同的发行企业间进行选择。

(2)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

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3) 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市场以及可交换债券市场主要受到股票市场走势、公司基本面、可转债条款、转股溢价水平等众多因素的影响。

在投资策略方面,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降低投资品种风险和确保可以获得到期收益的基础上,把握价格上升带来的价差收益和转股价修正等期权条款触发带来的收益机会。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作为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集合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

(5) 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投资策略

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本身具有类固收产品的属性,走势与债券相近。同时,因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对权益市场具有较高的敏感性,故此,管理人除发挥对固收投研特长外,也将加强对股市和分级 A 的跟踪。注重择基,配置高收益标的以达到稳定增值目的;挑选适合个基以获取套利以及借助套利机会把握交易性机会以获取资本利得。

3、国债期货套保策略

实施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的目标是利用国债期货与现货资产组合收益率波动相关性而持有相应比例的相同或相反方向头寸从而降低资产组合收益波动率,或减少资产组合价值下跌风险。拟实施的国债期货套保策略主要包括久期中性策略、DV01 套保策略以及 Beta 比例套保。在具体操作方面可以选择单一目标价位套保和多目标价位套保,及套利形式套保等。信用债由于有信用风险补偿存在,国债期货只能对冲利率风险,组合仍会留有信用风险的敞口。

4、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7 天以内(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

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5、MOM 投资管理策略

在 MOM 的投资管理模式下,第一创业证券作为管理人,负责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投资风格表现制定资产配置策略,选聘市场上投资管理能力强、投资风格清晰、投资收益稳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比例分配资金,投资与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业绩进行评估及管理。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通货膨胀水平、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水平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市场趋势、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目标,合理确定现货资产规模和用于套期保值的现货资产规模,通过估算现货组合与股指期货市场价格的相关性,确定股指期货规模,对冲系统性风险。

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投资策略。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合同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管理人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委员会、投资主办人三级体系组成。

管理人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 (1) 讨论与决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策略；
- (2) 讨论与审批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相关制度；
- (3) 讨论与任命资产管理部提名的投资经理；
- (4)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投资业务的重大事宜；
- (5) 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授权成立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委员会，专职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

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确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研究工作的整体战略，约束客户资产投资管理的整体过程；

(2) 对投资建议进行认真审查，讨论、提名投资主办人，并报公司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审批；

(3) 对研究员、投资主办人进行适当的定级和授权；

(4) 审批超过投资主办人授权权限的投资事宜；

(5) 定期讨论客户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战略；

(6) 制定客户资产管理相关的投资研究交易制度；

(7) 讨论与决定其他涉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事宜。

投资主办人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项目的直接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投资指令通过交易室实施。交易室接到投资指令后，根据管理人相关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确保投资指令高效的执行。

3、私募管理人甄选流程

(1) 管理人筛选流程

1. 全市场覆盖：为跟踪全市场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人，需建立完备的基金及管理人数据库，该数据库是定量分析、风格分析的数据基础。通过与市场上多家

专业私募数据厂商合作，进行数据交叉验证与覆盖，建立最完整的投资管理人数数据库。

2. 基础池：定量分析

a. 根据管理人的投资策略与风格进行分类。一级分类包括：股票（包括多头和多空）、相对价值（包括市场中性、套利）、全球宏观、固定收益、管理期货CTA、事件驱动（包括定向增发和大宗交易）、复合策略、组合基金（FOF/MOM）、其他。

b. 对同类管理人进行产品年限划分，分已满1年期产品、满2年期产品、满3年期及以上产品。

c. 基于历史业绩表现，对管理人进行分析比较，主要是通过对私募基金数据库中的产品进行一系列的量化指标加权评分，筛选出满足定量标准的管理人（同类策略综合得分前30%）进入基础池。

3. 重点池：定性分析

投研团队对基础池管理人进行走访和尽职调查（从基金经理的经验、能力，投资理念，管理人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股东背景、管理规模、投资运作、风控等多个方面进行尽调评价），最后将定性评分较高的管理人纳入重点池，以确保管理人的业绩可持续性。

重点关注池标准：

a. 定性评价总分处于前1/3的基金管理人；具备强大的基本面，在五个关键因素（公司情况、投资方法、风险控制、投研团队、扣分项）中多个具备显著的优势，并获得研究团队最高程度的肯定。定性打分由调研过该管理人的研究员负责，并由投研小组审核通过。

b. 未达到以上条件的管理人：需要研究员深入分析并注明推荐理由，并经MOM投研团队审核同意后方可加入到重点池。

4. 核心池：风格与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风格分析系统，以基于持仓组合的分析（HBSA）与基于收益的分析（RBSA）相结合，分析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概率及管理人的市场适应能力概率，确定管理人、管理团队、投资风格的介绍等的真实性，同时核定细节、了解管理人的投资风格与相关市场和投资品种的适应性。

(2) 管理人变更程序

以下几种情形将对管理人进行更换：

- a. 出现强平现象
- b. 管理期间业绩排名低于同类管理人前 1/3
- c. 管理期间最大回撤超过预设值（具体根据投资策略进行设定）
- d. 管理期间出现投资策略与原先设定出现重大偏移
- e. 管理期间投资经理变更，导致策略与风格出现重大变化
- f. 管理期间违反其他委托投资限定条款
- g. 委托期限到期后，根据 MOM 投研团队的最新推荐列表和资产配置小组的最新大类资产配置进行更换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原则

(1) 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2)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的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3) 独立性原则：公司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4) 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5) 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6) 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7)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8) 隔离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

务、经纪业务及其他证券业务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9) 定量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量分析，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10) 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2、风险控制体系

管理人建立四级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执行委员会、履行专项风险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业务及职能部门。

(1)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包括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在内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决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督促、检查和评价风险管理工作。

(2) 经营管理层遵循董事会设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组织实施对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决定或拟定风险应对策略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

经营管理层下设的相关执行委员会，针对各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向经营管理层提出相关建议，并在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3) 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审议业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风险控制预警机制，评估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审议风险应对策略，定期回顾与检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提出完善与改进建议，对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领域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评估，讨论应对策略及整改措施，讨论稽核部对内部控制机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的改进措施，审议各部门年度风险考评结果及相关事项等工作。

(4) 管理人任命首席风险官在总裁授权范围内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公司风险状况。管理人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和独立性。管理人履行专项风险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负责推动和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5) 风险管理部负责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总体风险制定并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对相应风险状况进行识别和评估，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和控制措施，并作独立的动态监控和报告；对相应业务及策略的风险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组织建设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对相关部门和岗位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法律合规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法律文件、宣传资料等内容进行合规审核，提供合规咨询，对业务过程进行合规检查，对资产管理业务人员进行法律、合规宣传及培训，向公司内部及监管机构履行定期合规报告义务，负责协助资产管理部做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合规风险处置及投诉举报工作。

(7) 计划财务部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原则，统筹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资金需求，开展现金流管理，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流程；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定期向首席风险官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重大变化；组织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8) 总裁办公室负责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对声誉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协调相关部门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管理人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9)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人的重大信息披露，并协助总裁办公室管理声誉风险。

(10) 资产管理部全面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其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并针对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结合业务实际制订并执行统一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对本部门风险进行一线管控。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对本部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资产管理部合规督导人和业务风险汇报岗履行本部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职责。

(11) 稽核部负责检查、报告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12) 外部独立审计。资产管理业务定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常规审计，同时对集合计划出具单独审计报告

3、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层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部门层面建立了一系列严格、规范的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执行提供了制度保障。本计划风险控制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项制度中：

(1) 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建立投资备选库，并对入库品种实行严格筛选。备选库以外的品种禁止投资，有效防范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

(2) 交易集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场内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在独立的交易室由专职交易员执行投资主办的场内交易指令，将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保证交易工作的安全性。

(3) 风险预警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实行严格的风险预警制度，专人实时监控投资风险，对监控中发现的风险及时预警、合理控制。

(4) 隔离墙制度。公司建立严格的隔离墙制度，实现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的其他业务（自营、投行、经纪）之间，以及各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杜绝内幕交易，维护客户利益。

4、风险控制流程

(1) 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并对风险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3) 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风险计量：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对计划存在的各个风险点进行量化。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计算风险值。

(5) 风险处理：区别重大风险事件和日常风险事项，采取不同的风险控制策略，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 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和专项检查对风险进行持

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 风险报告与总结：建立风险控制的报告机制，定期评估和总结风险控制工作效果，使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风险控制状况，指导业务发展。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提供相应的主体评级报告或担保方主体评级报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债项评级要求为 A-1；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同业存单等其他品种不受评级限制；所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级以上（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级以上（含）；

以上认可的评级机构包括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只要认可的任一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意见符合上述评级要求即可投资，其他未列示的评级公司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3)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个工作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所投资金融产品不得投资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以债权融资为目的的各类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非上市公司股权及其收益权等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也不得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份额等流动性较差或需先行承担风险的资产；

(5)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11、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2、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3、本计划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基金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基金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①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

(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股指期货；

(4) 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

②对资产配置比例的监督：

(1) 固定收益类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

(2)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计划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的合约价值（多空绝对值相加））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40%，期货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

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个工作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 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资产”按照“单只债券、单只基金”来监控）；

(2)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季度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当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邮寄。委托人选择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对账单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3、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4、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5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一）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二）展期的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计划可以展期：

- 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
- 3、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委托人参与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拟展期时，应当至少在届满前1个月的期间内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前无开放日，本计划将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公告特别开放期。未在存续期届满前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计划展期。

（四）展期的实现

1、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含管理人)不少于2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2、若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3、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4、管理人应在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不符合展期条件，或者存续期届满，本计划不符合展期成立的条件，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含管理人）；

6、本计划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

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发行新的份额，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对于存续的份额，由各方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协商一致解决；

9、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的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则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日；

11、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委托财产支付

（1）委托财产首期清算款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后，资产管理人匡算合同终止日的下一个月最低备付金及保证金，并预提足够的清算备用资金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首期清算款。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首期清算款。

若委托资产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资产委托人有义务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联合发出的收款通知后当日将款项补足。

（2）二次清算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

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委托资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

6、委托财产相关账户销户

(1) 证券类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利用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自然人以及不具备合法募集资金资质的机构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委托资产及委托人需承担管理人代表委托人处理本产品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甄选私

募管理人；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委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

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代表本集合计划及委托人积极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委托财产及委托人承担；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

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发生纠纷时，本托管协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纠纷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持有人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私募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私募管理人经营风险是指由于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私募管理人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其管理的基金、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位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

6、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2018年6月1日起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也即是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集合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委托人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若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委托人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4、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客户大额提取委托资产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客户大额提取委托资产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正回购风险

若投资债券正回购的，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不得超过4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6、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

7、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

（七）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研究人员如投资顾问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9、计划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

10、由于本计划在推广期设有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可能发生总规模超额募集的情况，委托人存在委托申请不成功的风险；

11、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0 份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2、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视为同意合同的修改，若委托人不接受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条款，但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出申请，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

1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的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但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

(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过程和价值计算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很严重。

(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市场走势等反面的走势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日效应风险。

(2)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值。基差是套期保值成功与否的关键。套期保值的效果主要是由基差的变化决定；基差同时对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套利交易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套利操作中面临的到期日效应风险。

(3) 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3、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以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为主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基金及基金公司发行的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经备案的投资于证券的私募基金等），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

(1)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金融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 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

本计划拟配置的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

(3) 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金融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

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 赎回金融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金融产品时，可能触发金融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4、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5、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7、对账单寄送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邮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邮寄地址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或邮寄对账单。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

8、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9、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较高、收益浮动较大的特征，虽然本计划的全部资产净值扣除费用后将用于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分配，但管理人不能向客户保证

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若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下跌，且按照本合同进行各项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净值仍使委托人的本金出现亏损，委托人不得向本计划的管理人进行追偿。

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描述请参考《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书面或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

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成立日前设定的特别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应在公告中披露特别开放日、合同变更生效日。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款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执贰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一份，管理人需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的份数另计，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日